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苗应建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苗应建作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2024年的工作中，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苗应建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年出生，毕业于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历，注册会计师。2023年10月至今在深圳国安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师。曾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深圳市穗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曾任广东雪莱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目前担任广东思泉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3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2024年2月22日至2024年12月31日）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苗应建	8	8	0	0	否	3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在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上本人认真阅读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无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报告期内在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21日，本人未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职，未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2024年2月22日至12月31日，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计划地开展工作，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增强信息披露质量等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共主持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对聘任财务负责人、定期报告编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实际出席2次。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审核相关议案材料，与公司充分沟通后，基于独立性和专业性的判断，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售房产等重点关注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使董事会决策更科学、更客观。

1、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再次延期的议案》，本次终止及延期是本着对公司及股东利益负责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提出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5、出售房产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9日和2024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关于终止并重新审议公司出售房产的议案》，出售房产有利于盘活公司固定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对现金流起到积极影响。本次交易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在任职期间，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考察交流，重点关注公司重大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此外，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了解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动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2、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规范治理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首先对所提出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六、其他事项

- 1、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本人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本人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总体评价

本人在2024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本人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秉持高度的责任心，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出合理化建议，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为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苗应建

2025年4月24日